

广东省普宁市民政局

普宁市普侨镇道路街巷命名更名前公示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保护地名的历史性、延续性和“尊重历史、照顾现实、符合习惯、体现规划、着眼未来、好记易找”的原则，现对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报来的《普侨镇未命名道路街巷命名方案表》《普侨镇道路街巷更名方案表》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请广大干部群众提出宝贵意见。修改意见请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报送普宁市民政局。其中，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要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，同时要说明对路名修改的理由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至12月16日

受理单位：普宁市民政局

地址：普宁市党政办公大楼南区市民政局

邮编：515300

联系电话、传真：0663-2223127

邮箱：pnsshzz@163.com

- 附：1. 《普侨镇未命名道路街巷命名方案表》
2. 《普侨镇道路街巷更名方案表》

